

证券代码：301339

证券简称：通行宝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23），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14,523,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2,647,616.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80,333,32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维持每股分红金额（转增股数）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数总额。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14,523,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

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8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414,523,800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80,333,32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8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	08*****103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480,322	71.04%	117,792,129	412,272,451	71.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43,478	28.96%	48,017,391	168,060,869	28.96%
三、总股本	414,523,800	100.00%	165,809,520	580,333,320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580,333,320 股摊薄计算，2024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680 元。

2、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亦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调整 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部分的股票数量和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八、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紫金金融中心 A2 幢 29 楼

咨询联系人：袁女士

咨询电话：025-83485958

传真电话：025-83485958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